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84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潮和

被告 傑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雲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8日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付原告維修，原告業已維修完成，詎被告拒絕支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8000元，爰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維修工作單、結帳清單等影本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，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0
07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陳香君